臺北市政府 99.04.16.　府訴字第 0997003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7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子林○○、長女林○○原為本市低收入戶並以林○○為戶長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33088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子林○○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791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子林○○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3361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長子林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派員訪視評估，乃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206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長子林○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79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9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　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